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鍾芝柔

電話：02-77365235

傳真：02-23566254

電子信箱：joyce0728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82222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222285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9年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

畫」，請協助宣傳及轉知所屬(含各系科、社團、立案團體...等)，並鼓勵其組隊申請，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鼓勵青年參與教育志工服務，引導青年結合所學，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，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，特訂定旨揭服務計畫。

二、計畫簡述如下：

(一)提案內容:由申請提案之個人或團體或學校組織15歲至35歲之青年志工團隊(以下簡稱團隊)，於評估服務需求及活動安全、整合資源，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服務方案，每個服務方案至少服務12小時。各團隊青年至少6人(含)以上，且每1位青年以參加2個團隊為限。

(二)申請與服務期間:即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6至9月進行服務。

電文騎縫

8

(三)申請方式:於截止期限內至線上系統申請，系統預計於109年3月2日起開放受理，網址

<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>。

(四)獎金額度:每服務方案獎金最高新臺幣3萬元(含稅)，撥付至申請代表或團體或學校帳戶。

(五)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(含往返交通路程)為每位志工另投(加)保，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，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(借)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，並於活動辦理前3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，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。如未依規定保險，直接取消入選資格；未足額保險者，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。

(六)本計畫獎金，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，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

(七)同一服務方案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其他計畫經費補助，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。

(八)同一團隊如為同一地點、對象進行服務，僅出隊日期或成員不同者，視為一服務方案計畫，如有重複申請者，將取消入選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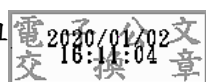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單位配合事項：

(一)協助宣傳：協助將本服務計畫轉知各系科、社團師生及立案團體等。

(二)協助審核各團隊結案資料，並繳交相關表件，於109年10月30日前開立領據並備函，送本署辦理撥款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署主管青年法人

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



裝

訂



線